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朔工信节能发〔2021〕130号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2021 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朔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提升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现将《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工信节能字〔2021〕109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朔州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认真落实《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21 年行动计划》(朔工信节能发〔2021〕78 号),全面统筹推进我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要紧紧围绕我市“123321”发展思路和总体要求,科学谋划,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作为全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全面推动工业固废资源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采取一县一策、一企一策,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奋力建设全国一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二、开展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工作。根据省工信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省工信厅统一部署,2021 年,全市重点在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和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积极推动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

新装备，鼓励重点用能行业和企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和“能效”领跑者活动；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全市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要根据本区域固废实际产生、排放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提升工业固废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能力。怀仁市、应县重点抓好煤矸石、粉煤灰在水泥、建陶的掺和比例，拓展固废在砖瓦等其他建材中的应用；山阴县重点推广煤矸石制砖、煤矸石发电、粉煤灰在土壤改良等领域的应用；朔城区、平鲁区要抓好煤矸石生态复垦回填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煤矸石等固废用于土地复垦、回填造地等生态利用途径；右玉县积极探索粉煤灰等固废在道路交通建设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开发区要以神电固废园区为切入点，合理引进和布局固废综合利用重大项目，尽快盘活园区现有项目，加大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努力将打造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典型示范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园区。

四、认真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作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赋予的新使命，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各有关企业一定要按

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23321”总体思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努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附件：《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8日

